安环函〔2020〕250号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宁陕至石泉高速公路（重大变动）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陕西葛洲坝延黄宁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关于申请宁陕至石泉高速公路（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的请示》（葛宁石请示〔2020〕2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项目基本情况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曾以陕环评批复〔2019〕22号）文批复了《宁陕至石泉高速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高速公路于2019年3月开工建设，目前控制性工程苍龙峡隧道、云雾山隧道已全面开工，其它桥梁、隧道及路基建设进度正常，涉及水源保护区路段未施工，本次变更的主要内容有：

1. 项目实际建设里程主线51.777km，宁陕西连接线5.732km，云雾山连接线5.232km，较原环评主线长度减少0.823km，宁陕西连接线长度减少3.938km，云雾山连接线长度未变化，项目路线总长减少4.761km。项目起点穿越陕西引汉济渭工程三河口水库水源保护区路线线位发生变化，原环评采用B0方案技术指标和安全性差，根据调整后的设计方案工程推荐K方案在筒车湾设变异的单喇叭枢纽立交与京昆高速实现交通转换，E匝道、D匝道、主线路段以桥梁形式穿越陕西省引汉济渭工程三河口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穿越陆域及水域范围共约781米，其中立交主线桥280米，匝道桥501米。

（二）原环评设置21处弃渣场，本次环评设置33处，保留原环评16处弃渣场，新增17处弃渣场，由于地形条件、用地条件以及生态敏感区原因弃用原环评5处弃渣场，其中弃用的原环评中12#白家崖弃渣场（QZ12）、13#左家沟弃渣场（QZ13）位于陕西鬼谷岭国家森林公园范围内；施工生产生活区增加15处，临时占地面积增加6.95 hm2；施工便道长度减少18.92km；桥梁增加2座（单幅计）；云雾山服务区新增机修间1处。

（三）项目路线起点变动，主线进入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新增水源地二级保护区生态敏感区；路线未变动，新增石泉汉江莲花古渡国家湿地公园敏感点；声环境敏感点增加华严村和丁家坝敬老院。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变更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起点穿越引汉济渭工程三河口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单位必须严格落实《宁陕至石泉高速公路穿越陕西省引汉济渭工程三河口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可行性方案及环境保护方案》和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禁止在水源地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设置施工营地、弃土（渣）场、水泥砼拌合站等临时工程，禁止施工人员向水源保护区排放或倾倒污染物；对跨越Ⅱ类水体和三河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桥梁设置事故池和桥面径流收集系统，跨河桥梁两侧设置防撞护栏、防抛网；跨河桥梁段设警示牌、限速牌标志及告知牌等。

（二）项目主线以桥梁形式跨越陕西石泉汉江莲花古渡国家湿地公园恢复重建区，湿地范围内的临时便道应尽量利用现有道路，尽可能减少新建施工便道；严禁在石泉汉江莲花古渡国家湿地公园、陕西汉江湿地内设置弃土（渣）场、料场、拌和场、预制场和施工生活区。

（三）云雾山服务区汽车维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四）项目运营期存在交通运输事故风险，建设单位必须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适时进行应急演练。

（五）项目沿线涉及加油站的建设应另行办理环评手续。

三、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别送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石泉分局和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对该项目的其它环境保护要求仍以原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和省生态环境厅陕环评批复〔2019〕22号）批复文件为准。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1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石泉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